

购买“网课”学习后效果不佳 全额退费诉讼请求未获支持

河北法治报讯 (任世伟) 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11月份,原告小文(化名)通过某公众号看到被告某科技公司发布招生政策扶持补贴文章,并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在咨询相关事宜后,双方签订协议,小文先后缴纳了共计5980元课程培训费。该公司向小文发送课程学习的App账号和密码,小文在接受了儿

堂课程教学后,认为效果不尽如人意,遂联系该公司协商退款事宜,发现该公司已注销。经查询得知,小明(化名)为该公司的股东,持股100%,是最终受益人,于是小文便多次向小明协商退款事宜,但均未果,遂将其诉至兴隆法院。

案件受理后,北营房法庭承办法官王春辉及时阅卷并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了解到症结所在之后,有针对性地释法明理,但双方未能达成一

致意见。小文执意要求开庭审理,通过判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庭审理后认为,该案中小文与该公司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该公司在协议签订后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小文提供了课程学习的App账号和密码,履行了自己的教学和教务义务,小文却主张该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但未能就其主张

提供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实,故小文要求被告全额退还学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未能予以支持。判决过后,小文上诉至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判。

此案虽然一审、二审已经结案,但王春辉担心小文有“心结”,主动与其电话联系,通过耐心释法明理,以及将购买“网课”所需注意的相关事项一一阐述,最后小文表示服判。

法官提醒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相比传统的教育培训模式,网络培训平台存在时间灵活、价格亲民等众多方面的优势,已经成为很多人群接受学习、培训、进修的常用方式。但学员们在享受网络培训便利的同时,也应当对自身权利、义务方面进行充分了解,以便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为此,法官梳理了涉及教育培训合同的常见法律问题。

深入了解教育培训机构资质。在签订合同前,学员应在相关的网站和部门查询该培训

机构是否符合培训资质,并结合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教学口碑、教学内容等优先选择有正规资质、良好口碑和稳定经营历史的机构。在签订合同后,学员应定期关注机构的经营动态和舆情信息,以便及时发现异常情况,采取措施维权。

准确约定培训费用。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应当明确费用的组成部分、金额明细、支付方式、退费事宜等相关的条款。特别关注关于退费、转让和终止服务等方面的规定。要妥善保存与培训机构之间的沟通记

录、支付凭证等资料,为日后维权保存证据。

做好培训质量的评估。老牌的教育机构通常有更丰富的教育经验和更稳定的教学团队;要看是否有虚假宣传,避免选择那些承诺“包过”“包拿证”等不切实际承诺的机构;要看学员评价和投诉情况,通过相关平台查询是否有大量的投诉和反面评价,如果存在涉及资质、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情形,可能表明机构存在问题;要了解机构过往的教学成果,在签订合同时要求教育培训机构明

确承诺培训质量,并在合同中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教育培训机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消费者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最后,在签署合同时切忌心急,要仔细审阅合同条款内容,评估风险,如果认为退款条款的相关事宜不利于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可与培训机构进行协商,且一定要将协商后的方案写入正式合同文本,不要轻信培训机构的口头承诺,避免后续遭遇退费难的问题。

使用磁贴改造号牌 自作聪明难逃处罚

河北法治报讯 (范嘉祺 田潇) 7月15日14时,高速交警高碑店大队民警在视频巡检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在进入京雄高速义和庄检查站前,将车辆停在检查站入口处,驾驶人下车走到车前,疑似在对车牌照做手脚,行迹十分可疑。民警立即在检查站将该车拦停进行检查。

民警通过调取公共视频,发现该驾驶人摘下来一张改造号牌所使用的磁贴。在证据面前,驾驶人张某交代,他从网上购买了不同数字的磁贴共三张,分别为数字“0、6、9”,想通过躲避电子眼和检查逃避违法处罚,利用磁贴将真实车牌号冀R***X7改造为冀R***X9。

民警对张某使用改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并处行政拘留。

高速交警提示:不按规定安装号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增加了违法驾驶人的侥幸心理,在行驶中肆无忌惮,出现超速、随意变道、强行超车等违法行为。这些交通违法行为极易造成交通事故,给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

出借银行卡“帮”人 获点小利害了自己

河北法治报讯 (来洪英 梁亚欣) 为牟取非法利益,一男子竟将银行卡、手机卡出借给诈骗分子,帮助其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近日,该男子被广平县公安局处以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为获取“黑网贷”贷款,王某在得知对方名为放贷实为非法转移资金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等物品提供给对方,并从中非法获利3000余元。

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王某违法出租、出借银行卡为犯罪分子提供支持和帮助,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是其银行卡涉案资金虽超过3000元,单向流水金额却未超过30万元,未达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遂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王某虽免于刑事处罚,但其行为确实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应被追究行政责任。广平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据该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



“断卡”行动

法,将案件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行政检察部门在收到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反向衔接线索并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

后,向广平县公安局制发了《检察意见书》,建议追究王某的行政责任。广平县公安局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依法对王某作出上述处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华交警大队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何添溢	1301232005****5472	2024年05月20日/新华交警大队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	罚款1000元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刘学波	1323221980****141X	2024年07月05日/藁城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	黄明周	1323021980****1410	2024年04月20日/藁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	杨成成	1301311997****1516	2024年05月10日/新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4	白音那木拉	1525261985****0010	2024年06月03日/新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5	李广申	1305281980****4812	2024年06月29日/新华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6	杨浩	1301061983****2417	2024年07月08日/裕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
7	曹利娜	1301261993****0027	2024年07月10日/裕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
8	陈建军	2323011984****2215	2024年04月19日/裕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
9	李想	131021990****4431	2024年04月27日/裕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
10	王强	1301021979****0310	2024年05月2日/裕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
11	洪成球	3303251977****4539	2024年06月05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2	温洪超	1301231985****6038	2024年06月16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3	周爱清	1304251975****8121	2024年06月17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4	王万超	1305281988****8459	2024年06月18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5	董利国	1301261988****121X	2024年06月21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6	李晓康	1301291996****4612	2024年06月25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7	张彦龙	1301231989****6096	2024年06月29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8	王清松	1301231987****0030	2024年07月31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9	杨香龙	1301251992****9017	2024年05月10日/行唐交警大队	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0	张庆敏	1323261963****0277	2020年07月27日/赵县交警大队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10条第1款、第100条第1款	1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执照。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朱晓凯	1305221986****1011	130102600544790	2024年7月11日
2	马景骁	1301271986****1812	130102600544810	2024年7月11日
3	张立业	1301241991****0018	130102600545010	2024年7月15日
4	石昭亮	1301271989****1816	130102600544781	2024年7月11日
5	张月聪	1301821989****1419	130102600538455	2024年6月6日
6	周夕凯	1323311969****387X	130102600542110	2024年7月1日
7	赵元凯	1301821997****0918	130102600542100	2024年7月1日
8	贾立亚	1301211983****1035	130102600542060	2024年7月1日
9	李正权	1306341971****2316	130102600542060	2024年7月1日
10	刘颖颖	1301821992****6625	130102600542040	2024年7月1日
11	韩金全	1301821993****4431	130102600544230	2024年7月10日
12	赵洪波	1323241970****001X	130102600543490	2024年7月5日
13	丁欢	1301841988****360X	130102600536020	2024年5月24日
14	温家豪	1301821999****2917	130102600536110	2024年5月24日
15	廖邦如	5130311973****1879	130102600536100	2024年5月24日
16	张亮	1301821988****0912	130102600536090	2024年5月24日
17	曹晓佳	1301821998****1423	130102600535670	2024年5月23日
18	韩志刚	1301821984****5752	130102600535690	2024年5月23日
19	潘文雷	1301331985****3356	130102600546483	2024年7月18日
20	观广州	1301811969****8219	130102600543086	2024年7月5日
21	杨金	4211251970****7011	130102600543602	2024年7月8日</